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陳奕禎

相 對 人 松泉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6月11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6,00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在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(二)內容為：「…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14年3-4月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00元，該款於114年6月26日親自至公司領取現金，此獲勞方同意，雙方和解」。然相對人迄今未依約給付聲請人76,000元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兩造LINE對話記錄等為證，本院業以公務電話加以確認，且此

01 部分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  
02 案為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調解方案為強制執  
03 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 
05 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另  
06 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 
07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  
08 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  
09 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  
10 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  
11 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  
12 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  
13 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21 書記官 劉明芳